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徵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駕駛：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08號)。
- 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薪資35590元~41670元(另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)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。
 - (二)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領有小客車駕駛執照(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)。
 - (三)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(面試時繳交)
- 六、檢附文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一)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- (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(影本)1份。
 - (五)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(六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。
 - (七)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)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監服務者，請於115年6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備妥以上所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「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08號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總務科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駕駛』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。
- 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九、有意者相關表件請至新竹監獄 <https://www.scp.moj.gov.tw> 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陳文增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3) 5222577 分機221。